

巴彦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牧户游移动房车（蒙古包功能车）购置项目合同

甲方：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人民政府

地址：陈巴尔虎旗巴彦哈达苏木

乙方：呼伦贝尔市伊和蒙古包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哈克牧场道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巴彦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牧户游移动房车（蒙古包功能车）购置项目（项目名称）HZCCQS-C-G-25002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巴彦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牧户游移动房车（蒙古包功能车）购置项目，建设地点：巴彦哈达苏木呼和温都尔嘎查，共计七个蒙古包，蒙古包配置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参数配置。

二、项目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打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制作完毕到达现场进场安装。

三、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蒙古包）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蒙古包项目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蒙古包项目质量作出的承诺保证。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按照双方确认的参数配置为制作标准。甲乙双方的商定规格、数量、质量的具体内容为准。蒙古包在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75000.00 元（小写）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的5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伦贝尔市伊和蒙古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华汇支行

银行账号：15408823788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售后服务：

(一) 蒙古包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为一年，其中蒙古包外层毡子的使用期限不低于5年。

(二) 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三)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1775000.00元 (小写) 壹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大写)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双方协商解决。

(二) 提交仲裁。

(三) 向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十五年。

十三、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蒙古包配置表 (双方应盖章确认)；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7月5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5年7月2日

